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巧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0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hiao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067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2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067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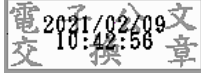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修正辦法刊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網站之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（網站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 /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及骨髓移植學會、台灣臨床腫瘤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精準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分子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細胞醫療協會、台灣再生醫學學會、臺灣幹細胞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細胞免疫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物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檢驗醫學發展協會、臺灣醫事檢驗產業工會、台灣醫學實驗室管理學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及分子檢測產業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精準醫療品質策進會、



台灣體外診斷產業發展暨標準協會、台灣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學會、中華民國細胞及分子生物學學會、中國生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訂



線